

# 虎豹潭場域管理疏失致生傷亡事故案

## ～緣起與發現～

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負有場域管理責任。110 年 10 月 16 日民眾參加民間公司活動橫越「梳子壩」時，因無人在前方導引，且水量瞬間暴漲、水流湍急，遭沖落北勢溪，發生 6 人溺水死亡事故，惟事故現場無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經監察院通過糾正新北市政府，並函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觀光署召集有關機關、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檢討改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另函法務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辦理見復。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新北市政府已於事發地點增設 CCTV 影像監視系統及廣播設備等提高安全標準之設施，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陸續增設完成救生樁 7 處、救生圈 12 處、告示牌 4 座，以維護雙溪區水域安全；行政院已督導觀光署召集相關機關，根據戶外活動之風險屬性予以分級管理，就「資訊揭露」、「導入專業人員與配備」及「保險」等三大面向加強規範，強化戶外活動安全；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頒「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保險局已加強未成年人保險商品資訊揭露；陽管處已議處違失人員申誡 2 次處分；刑事部分刻由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臺北國稅局已對民間業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已依規定發單補徵並處罰鍰，共計 126 萬 2,890 萬元。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